

北京优资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 3 层 315 号, 邮政编码: 100020

Room 315, 3/F, Building A, Beijing Fortune Center, 7 Dongsan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传真: +861065871205 网址: www.yourzlaw.com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北京优资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优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就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奥通航”“上市公司”“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4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已获公司的保证和确认，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公告，称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迅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图教育”)提议股东大会审议换届选举议案，并提名六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你公司股东曹升称迅图教育的公章处于共管状态，迅图教育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存疑。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股东说明以下事项：

2、请结合迅图教育公章可能存在共管情形、重整投资人间可能存在资金往来及纠纷等情形，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1) 请你公司重整投资人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已签署未披露的涉及你公司相关事宜的协议或约定。如有，请及时补充披露协议情况及目前最新进展。并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自查并逐项说明全部或部分重整投资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提供充分、客观证明材料。

(2) 请结合问题（1）回复说明迅图教育等重整投资人是否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存在通过代持、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刻意规避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3) 请你公司全面自查前期披露的权益变动相关公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请结合重整后你公司管理层选任、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等，说明迅图教育是否对你公司形成有效控制，认定迅图教育实际控制人方康宁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

(4) 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回复：

一、请你公司重整投资人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已签署未披露的涉及你公司相关事宜的协议或约定。如有，请及时补充披露协议情况及目前最新进展。并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自查并逐项

说明全部或部分重整投资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提供充分、客观证明材料。

(一) 请你公司重整投资人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已签署未披露的涉及你公司相关事宜的协议或约定。如有，请及时补充披露协议情况及目前最新进展。

1、公司的重整投资人的范围

根据《重整计划》《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书》《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的核查意见》《重整投资人指定和分配协议》及德奥通航提供的书面文件，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名单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重整投资人	认购转增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迅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138.4	20
2	陈乙超	2780	4.99
3	张宇	2500	4.49
4	杨伟健	2100	3.77
5	杨就妹	2000	3.59
6	李劲	2000	3.59
7	张海鸣	1200	2.16
8	胡桂兰	1198.4127	2.15
9	王荣安	1000	1.80
10	姜东志	1000	1.80
11	白砚军	850	1.53
12	曹升	700	1.26
13	周美玲	405.1873	0.73
14	王亚君	300	0.54

2、重整投资人涉及公司相关事宜的协议或约定

根据德奥通航、重整投资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当事人核查，公司重整投资人已签署的涉及公司相关事宜的协议或约定如下：

(1) 张宇与深圳市迅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闻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幼微观科技有限公司、方康宁之《监管协议》

2020年7月，公司股东张宇与深圳市迅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图教育”）、深圳市中幼微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幼微观”）及方康宁等主体签订《张宇与深圳市迅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闻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幼微观科技有限公司、方康宁之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约定，张宇与中幼微观、方康宁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与中幼微观签署了《借款协议》，为保障投资人的权益实现，各方同意由投资人（张宇）对迅图教育和深圳市闻行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章证照进行全程监管。

2021年11月24日，迅图教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迅图教育的股东中幼微观和昆明迅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迅图”）均同意重新刻制印鉴。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出具的《印章备案记录》《印章备案卡》，2021年11月24日，迅图教育申请重新刻制编号为4403042052197法定名称章并在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进行备案，迅图教育新印章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并正式启用。迅图教育认为其印章已经重新刻制，《监管协议》不具有实际可履行性；张宇认为《监管协议》仍处于有效期内。

(2) 《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编号：ZYHT-20200709-01，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 0709-01》”）、《借款协议》（合同编号：ZYHT-20200709-02，以下简称“《借款协议 0709-02》”）

2020年7月9日，张宇与中幼微观、方康宁、赵忠义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0709-01》，约定张宇拟提供资金，一部分以借款形式提供给中幼微观用于其关联方迅图教育认购上市公司德奥通航重整转增股份，另一部分由张宇直接认购上市公司德奥通航重整转增股份，具体由各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方康宁、赵忠义作为中幼微观的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协议还约定了收益结算的方式、收益分配、风险控制、违约责任等条款。

2020年7月9日，张宇与中幼微观签订《借款协议 0709-02》，约定债权人

张宇向债务人中幼微观提供借款 5040 万元，用于债务人子公司迅图教育支付上市公司德奥通航《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转增股份受让价款；协议还约定了还款、风险措施等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中幼微观、方康宁进行访谈确认，张宇已就与上述协议有关事项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3) 《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编号：ZYHT-20200715-01，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 0715-01》”）、《借款协议》（合同编号：ZYHT-20200715-02，以下简称“《借款协议 0715-02》”）、《借款协议》（合同编号：ZYHT-20200722-02，以下简称“《借款协议 0722-0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5 日，曹升与中幼微观、方康宁、赵忠义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0715-01》，约定曹升拟提供资金给中幼微观用于其关联方迅图教育认购上市公司德奥通航重整转增股份，具体由各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方康宁、赵忠义作为中幼微观的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协议还约定了收益结算的方式、收益分配、风险控制、违约责任等条款。

2020 年 7 月 15 日，曹升与中幼微观、方康宁、赵忠义《借款协议 0715-02》，约定债权人曹升向债务人中幼微观提供借款 1260 万元，用于债务人子公司迅图教育支付上市公司德奥通航《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转增股份受让价款；方康宁、赵忠义作为中幼微观的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协议还约定了还款、风险措施等条款。

2020 年 7 月 22 日，曹升与中幼微观、方康宁、赵忠义签订《借款协议 0722-02》，约定债权人曹升向债务人中幼微观提供借款 1512 万元，用于债务人子公司迅图教育支付上市公司德奥通航《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转增股份受让价款；方康宁、赵忠义作为中幼微观的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协议还约定了还款、风险措施等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曹升、中幼微观、方康宁进行访谈确认，曹升向中幼微观等实际借款金额为 1512 万元，且已就与上述协议有关事项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二) 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自查并逐项说明全部或部分重整投资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提供充分、客观证明材料。

1、德奥通航重整投资人的核查

如前所述，参与德奥通航重整共包含迅图教育、陈乙超、张宇、杨伟健、杨就妹、李劲、张海鸣、胡桂兰、王荣安、姜东志、白砚军、曹升、周美玲、王亚君，共计 14 名重整投资人。

2、重整投资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1) 公司重整投资人股权关系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迅图教育的股东为中幼微观、昆明迅图，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幼微观	3,000	60
2	昆明迅图	2,000	40
合 计		5,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幼微观的股东为方康宁、彭杰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康宁	987.938	98.7938
2	彭杰威	12.062	1.2062
合 计		1,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昆明迅图的股东为镇雄县吉源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邓彬红持股 100%）、云南泰昌矿业有限公司、黄丽萍、成都豪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镇雄县吉源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100	55
2	云南泰昌矿业有限公司	500	25
3	黄丽萍	200	10
4	成都豪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	10
合 计		2,000	100

通过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除迅图教育外，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均为自然人主体，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公司全部或部分重整投资人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整投

资人之间不存在一方参股另一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2）公司重整投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迅图教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方康宁	董事长	\
2	陈术根	总经理、董事	原为卢阳阳，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离职
3	曹琪	董事	\
4	万怀胜	监事	\

通过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重整投资人中只有迅图教育为法人，其他均为自然人，公司重整投资人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重整投资人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整投资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3）公司重整投资人融资安排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各重整投资人在公司重整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直接融资安排的情形。

根据迅图教育及张宇、曹升出具的《承诺函》，上述重整投资人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前述披露，2020 年 7 月，张宇、曹升分别与中幼微观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张宇、曹升作为债权人，向债务人中幼微观提供借款用于债务人中幼微观子公司迅图教育支付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转增股份

受让价款。因此，存在重整投资人张宇、曹升向中幼微观提供借款，用于迅图教育参与德奥通航重整、取得德奥通航股份的情况，因此，重整投资人之间存在间接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的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根据该规定，中幼微观并非本次重整的重整投资人，因此不满足上述规定。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谨慎认定，在无相关证据证明下，迅图教育及张宇、曹升有可能构成一致行动人。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虽然迅图教育及张宇、曹升在重整时均出具《承诺函》，明确其互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除此之外，在无其他充分证据前提下，不排除张宇、曹升、迅图教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可能性。

综上，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整投资人之间不排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部分重整投资人之间存在经济纠纷、诉讼等情况，在一定程度上能反证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仍不排除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4) 公司重整投资人其他经济利益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重整投资人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重整投资人进行访谈确认，公司重整时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部或部分重整投资人之间在重整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

(5) 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重整投资人中只有迅图教育为法人，其他均为自然人，迅图教育的股东为中幼微观和昆明迅图，中幼微观的股东方康宁间接持有迅图教育 59.2763%股权，方康宁与其他投资者未同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迅图教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方康宁、曹琪、万怀胜、陈术根（原为卢阳阳），上述人员均非公司的重整投资人。

根据重整投资人在公司重整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整投资人中的自然人均与上述持有迅图教育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在迅图教育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部或部分重整投资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规定的情形。

（6）上市公司相关人员是否参与重整事项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 06 破申 3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戚勇	董事长
2	陈国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宋子超	董事、财务总监
4	王海秦	董事
5	曾国军	独立董事
6	杨振玲	独立董事
7	桂芳	独立董事
8	李美霖	监事会主席
9	王文玺	监事
10	区燕思	职工监事
11	张文彬	总经理

12	林镇生	副总经理
13	彭劲	副总经理
14	谭龙泉	副总经理
15	安明新	副总经理
16	邹恒金	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整投资人均非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因此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整投资人均非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或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整投资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款、第（十一）款规定的情形。

（7）公司重整投资人其他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2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曹升转来的《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股东陈乙超、张宇、杨伟健、杨就妹、曹升与杨明裕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陈乙超、张宇、杨伟健、杨就妹、曹升分别持有公司27,800,000股、25,000,000股、21,000,000股、20,000,000股、7,000,00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4.99%、4.49%、3.77%、3.59%、1.26%），合计可控制的公司股份为100,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0%。杨明裕为上述股东委托行使表决权之人员。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及时披露了《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根据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为陈乙超、张宇、杨伟健、杨就妹、曹升及杨明裕，其中杨就妹女士与杨明裕先生是兄妹关系，杨伟健先生与杨明裕先生是父子关系。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已经披露的重整投资人杨就妹、杨伟健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二人系姑侄关系，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亲属关系范围，除此之外，公司的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二）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股东承诺函外，在没有其他充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不排除重整时公司的部分重整投资人之间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可能性，部分重整投资人之间存在经济纠纷、诉讼等情况，在一定程度上能反证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仍不排除公司的部分重整投资人之间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可能性。

二、请结合问题（一）回复说明迅图教育等重整投资人是否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存在通过代持、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刻意规避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一）请结合问题一回复说明迅图教育等重整投资人是否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整投资人迅图教育通过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方式，受让公司 111,384,000 股股份，占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的 2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述本所律师对公司全部或部分重整投资人的核查，迅图教育、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未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即使不能排除重整时公司的部分重整投资人之间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可能性，亦未触发强制要约收购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迅图教育等重整投资人未到达《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不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二) 是否存在通过代持、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刻意规避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重整投资人在重整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与重整投资人进行访谈确认，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

除股东承诺函外，在没有其他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不排除重整投资人迅图教育、曹升、张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可能性，但不存在刻意规避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迅图教育等公司的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刻意规避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迅图教育等公司的重整投资人不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重整时不存在刻意规避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三、请你公司全面自查前期披露的权益变动相关公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请结合重整后你公司管理层选任、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等，说明迅图教育是否对你公司形成有效控制，认定迅图教育实际控制人方康宁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

(一) 请你公司全面自查前期披露的权益变动相关公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充分披露其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及变动情况，依法严格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公告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公告《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等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迅图教育，对迅图教育认购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引起的权益变动等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对因公司实施《重整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原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稀释引起的权益变动等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公告《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公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基本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公告《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收到股东曹升转来的《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股东陈乙超、张宇、杨伟健、杨就妹、曹升与杨明裕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截止公告披露日，陈乙超、张宇、杨伟健、杨就妹、曹升分别持有公司27,800,000股、25,000,000股、21,000,000股、20,000,000股、7,000,00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4.99%、4.49%、3.77%、3.59%、1.26%)。杨明裕为上述股东委托行使表决权之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陈乙超、张宇、杨伟健、杨就妹、曹升，对上述主体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而导致的一致行动人表决权发生减少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杨明裕，对其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而导致其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增加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相关权益变动活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所披露的权益变动相关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如后续相关股东被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则需要对前期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进行更正。

（二）请结合重整后你公司管理层选任、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等，说明迅图教育是否对你公司形成有效控制，认定迅图教育实际控制人方康宁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

1、重整后公司管理层选任及重大经营事项相关决议

（1）聘任林镇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5 月 13 日对会议决议进行公告，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张文彬先生提名，现聘任林镇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聘任邹恒金、谭龙泉、彭劲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9 月 26 日对会议决议进行公告，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张文彬先生提名，现拟聘任邹恒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分管公司产品研发和质量管理工作；聘任谭龙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分管公司智能小家电和幼教信息化设备、玩教具的市场调研、研发和生产；聘任彭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分管公司小家电业务国内市场渠道拓展、市场营销和自主品牌建设。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 补选董事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6月18日对会议决议进行公告，会议审议了《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补选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张宇、杨就妹、周美玲、曹升共同提交的书面材料《关于提请召开德奥通航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股东共同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为补选一名为非独立董事，并提名方康宁为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6票，弃权1票。

董事戚勇、王海秦、陈国辉，独立董事桂芳、曾国军、杨振玲对议案均投了反对票，理由如下：“1、股东张宇、杨就妹、周美玲、曹升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人资格；2、关于候选人方康宁的任职资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对方康宁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经核查相关公开信息，方康宁涉及多项诉讼案件，并系该等案件的被执行人，其可能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况。因此，方康宁可能存在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为确保公司董事选举合法性，董事会需进一步获取相关证据资料及书面说明，以确认方康宁的任职资格是否合法合规。董事会决议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待方康宁任职资格进一步核实确认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董事宋子超对议案投了弃权票，理由如下：“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提名增补董事的权利；2、被提名的董事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任职条件；3、尊重提名委员会关于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的工作，并理解进一步与被提名候选人进行核实的要求；4、考虑上市公司董事会的严肃性，应在核实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对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综上，本人在核实工作完成、核实结果明确前的该项议案投弃权票。”

(4) 补选董事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7月30日对会议决议进行公告,会议以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有3名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7人,空缺2名非独立董事。公司股东杨就妹、李劲、王荣安、周美玲(前述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59%、3.59%、1.8%、0.73%)联合提名谭龙泉先生、曹施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陈乙超、张海鸣(前述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9%、2.15%)联合提名林镇生先生、王亚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了上述议案,审议结果为: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人数为2名,候选人有4名,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时,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从4名候选人中选举2名担任公司新的非独立董事。根据计票结果,曹施施女士、林镇生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董事长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8月28日对会议决议进行公告,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因戚勇先生请辞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迅图教育提名董事曹施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

(6)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1) 董事候选人提名

2021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12月14日对会议决议进行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4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有3名独立董事。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2年2月届满。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曾国军先生、杨振玲女士、桂芳女

士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大股东迅图教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0%）提名曹施施女士、安明新先生、林镇生先生、董美丽女士、武崇利先生、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②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4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2 年 2 月届满。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曾国军先生、杨振玲女士、桂芳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大股东迅图教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0%）提名陈阳飞先生、吴强先生、刘书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监事候选人提名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12 月 14 日对会议决议进行公告，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及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目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2 年 2 月届满。鉴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区燕思女士已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大股东迅图教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0%）提名王胜先生、林立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 其他股东增加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杨就妹、杨伟健、陈乙超、张宇、曹升（合计持股比例为 18.1%）联合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提名杨明裕先生、冯淑君女士、李波先生、陈国辉先生、张磊先生、宋子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曹友志先生、许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就妹女士、曹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上述决议事项对迅图教育及方康宁对公司实际控制认定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7.1条的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整后，迅图教育通过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方式受让公司111,384,000股股份，从而持有公司20%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结合上述公司相关决议内容，在已经审议通过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管理层选任事项中，迅图教育提名曹施施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经过董事会同意，选举曹施施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此外，考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原定任期将至，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

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角度出发，迅图教育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上不管从持股比例还是从公司经营管理方面考虑，迅图教育均可以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认定迅图教育实际控制人方康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合理、充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重整后公司管理层选任、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等，迅图教育对公司仍形成有效控制，认定迅图教育实际控制人方康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合理、充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优资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优资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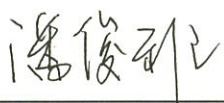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阮思乔



经办律师 (签字):


宋怡


潘俊雅

2021 年 12 月 28 日